淡江時報 第 1101 期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至12日**

**學習新視界**

　【林薏婷淡水校園報導】109年第2期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日至3月12日止，凡本校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之在學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40，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為80分以上者，皆可申請。獲得本助學金之服務內容以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50，其次為參與教育服務或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服務，本助學金之服務時數不得列計為師培中心之中等實地學習課程或教育專業服務課程時數。請把握申請時間，詳情請見師培中心網站。（網址：http://cte.tku.edu.tw/app/news.php?Sn=994）